**丰润区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对照《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检查对象市场主体包括名录库中的所有企业。

第三条 坚持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过程公正、透明。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坚持注重实效。严格制度设计，注重协同配合，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监管，避免重复执法，减轻企业负担，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我局按要求制定全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全年度抽查重点、综合抽查比例和重点抽查事项比例等指标，突出风险组织开展随机抽查。

各部门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向社会公示，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检查程序**

第五条 我局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地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等表格。实地检查记录表应当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

第八条 我局执法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章 抽查结果处理**

第九条 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系统平台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五章 抽查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我局执法部门将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对根据抽查结果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严格依法落实内部联合惩戒。

对在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检查对象，及时将其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北)，供相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